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**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
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,000.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本次归还募集资金5,500.00万元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321号文核准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,458.21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.3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9,999.99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,900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,099.99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9.2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,720.79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475号）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7-116、（临）2017-118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

（一）使用情况

2017年12月21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,000.00万元。

（二）归还情况

1、2018年3月29日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,500.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、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,000.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3、2018年8月13日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,000.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4、2018年10月30日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,500.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已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,000.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归还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。